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謝博宇

電話：04-7273173*401

電子信箱：shaipoju06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48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（電子檔，共3件）

(376470000A_114024895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4895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24895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定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（含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（詳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44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3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lawsear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